

浙江省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17

编制日期：2018年5月29日

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其在2017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49520.73吨CO₂当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了化工生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主体名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报告年度	2017			
所属行业	化工生产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67027491-6			
法定代表人	谢方友	身份证号	330802196304044433			
详细地址	衢州市高新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					
管理负责人	姓名	段仲刚	部门/职务	副总经理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13957031696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姓名	徐林海	部门/职务	生产部长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13957026373	电子邮箱	
填报负责人	姓名	李晓晨	部门/职务	生产部/技术员	办公电话	3099746
	传真		手机	18268979305	电子邮箱	422843485@qq.com
报告主体边界说明						
<p>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地理坐标为北纬N28° 54' 41.18" 东经E118° 52' 52.15"。地理边界分为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包括压缩机、产品储罐等，办公区域包括办公楼等。</p> <p>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p>						
产能变化情况说明（与上年度相比）						
2017年产能与上一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p>一车间通过丁酮肟与硫酸反应生成硫酸羟胺，通过结晶干燥生成固体硫酸羟胺。二车间丁酮肟通过与羟胺反应生产丁酮肟。三车间一甲基三氯硅烷与丁酮肟反应生成生成一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p>						

二、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主体在2017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49520.73吨CO₂当量。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0吨CO₂、工业生产过程CO₂和N₂O排放量分别为0吨和0吨、CO₂回收利用量为0吨、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49520.73吨CO₂。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电力与热力数据来源：2017综合能耗情况表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1、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数值：0.7035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数据来源：2012华东地区排放因子缺省值

2、外购热力排放因子

数值：0.11吨二氧化碳/吉焦

数据来源：《指南》缺省值

五、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2018年5月29日

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02 (吨)
			A
化工生产企业	化工生产企业排放汇总	1	49520.73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	2	49520.73

附表2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无

附表3 报告主体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无

附表4 报告主体CO₂回收利用量

无

附表5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净购入量 (MWh, GJ)	购入量 (MWh, GJ)	外销量 (MWh, GJ)	净购入CO ₂ 排放因子(吨CO ₂ /MWh, 吨CO ₂ /GJ)	CO ₂ (吨)
			A	B	C	D	E
化工企业 电力、 热力	合计	1					49520.73
	电力	2	26460.56	27796.416	1335.852	0.7035	18615.01
	蒸汽	3	280961.0	280961.0	0	0.11	30905.72